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同意温泉镇作为 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 改造工程等3宗水利工程项目业主 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作为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改造工程、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桃莲段）改造工程、从化区朝盖水（石坑村段）治理工程项目业主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区委批准，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改造工程、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桃莲段）改造工程、从化区朝盖水（石坑村段）治理工程等3宗水利工程已纳入“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目前，区水务建设中心已完成了工程立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及审查等相关前期工作。

二、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水务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从府规〔2018〕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镇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中田村段）改造工程、从化区温泉镇南大水库灌区（桃莲段）

改造工程、从化区朝盖水（石坑村段）治理工程等3宗水利工程工程。

三、你镇应尽快与区水务建设中心联系，对接完成项目建设前期资料移交工作，完善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等前期费用，由区水务建设中心向你镇申请。

3宗水利工程移交你镇组织实施后，你镇应尽快完成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加快3宗水利工程的施工进度，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建设任务。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是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建程序、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进行建设。

二是项目施工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四制”、“四安全”。“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安全”即“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三是项目建设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项目资金以评审的项目概算为依据，专款专用；项目施工以施工图为依据；招投标以概算为依据，项目招投标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相关的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是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否则，因工程违规变更、资金超概算等原因造成不能进行工程验收及结算评审的相应责任，由你镇承担。

你镇必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质量、进度及资料整编。工程合同完工后，由你镇组织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竣工图和结算书编制，送从化区财政局评审。

专此函复。



(联系人：吴浩彬，联系电话：87978726；区水务建设中心

联系人：吕绍文、潘康球，联系电话：87988193)

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抄送：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